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2 年，荆州市中心支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遵守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切实落实总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在遵守国家经济金融机密以及外汇经营主体商业机密的前提下，依法依规公开所有涉及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行政检查等事项。

经统计，荆州市中心支局全年共办理并公开行政审批许可事项 121 笔，具体为：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79 笔，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5 笔，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 3 笔，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-外债签约(变更)登记 27 笔，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1 笔，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1 笔，内保外贷登记-签约(变更)登记 1 笔，银行支行(含农村信用社)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4 笔。全年未发生行政处罚、行政强

制、依申请公开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荆州市中心支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和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荆州市中心支局将继续落实好《条例》和总、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根据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和强化督促指导，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